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5日，建设单位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邵逸夫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的教学硬件设施，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向中央财政申请资助，建设邵逸夫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地点位于杭州市庆春东路3号邵逸夫医院内，利用综合楼（四号楼）6-7层建筑实施本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主要包括全科医生示教门诊改造、全科医生临床技能模拟训练中心建设及全科医生教学用房建设。具体如下：

1、全科医生示教门诊改造：布置在邵逸夫医院现有1号门诊大楼2层的西南区块，改造面积为400m²。改造内容为，在该区块各个门诊房间安装视教电子装备，其成为全科医生示教门诊，改造后的原有门诊功能和规模均保持不变。

2、全科医生临床技能模拟训练中心建设：配置各种类型的训练用人体模型和训练用设备，并安装监控设备。

3、全科医生教学用房建设：布置在医疗辅助综合楼内七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1年通过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号：杭环评批【2011】193号。

该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0.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为整体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内容与原环评一致。

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模拟操作均为电子设施操作，不涉及实际人体操作，故无医疗废水产生。主要外排废水为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秋涛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源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人员活动产生的噪声，无强噪声设备。

（四）固废

本项目实际为数字教学，不产生医疗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1日~1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负荷大于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污水站出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数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相关标准。

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四号楼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1类标准的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需总量控制。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类环保标识标牌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 2、废水排污口、纳管口需设立标识标牌。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2020年11月25日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5日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参会者签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王X	13588706911
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华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徐-Phm	18668137077
专家1	杭州中环环境工程	俞XX	13858106082
专家2	浙江省电力设计院	赵XX	13777410927